**107年第2梯次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 可 類 別 | □音樂 □美術 □技藝 □表演藝術 | | \*藝 名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或 居 留 證  正反面影本 | （反面）  （正面） | | | | |
| \*許 可 證 號 |  | \* 許 可 項 目 | |  | |
| 通訊電話 | 宅: □公開 □不公開  公: □公開 □不公開  手機: □公開 □不公開 | | | （請檢附可清楚辨識臉部之2吋照片2張；1張實貼，1張浮貼）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電子信箱  及個人網頁 | 電子信箱: □公開 □不公開  個人網頁網址: □公開 □不公開 | | | | |
| 繳費收據、  或身障低收證明 | **請黏貼繳費收據**  **或身障手冊/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新證領取方式 | □親至文化局領證。  □附回郵信封寄回。 | | | | |
|  | **〈接次頁〉** | | | | |

|  |
| --- |
| 【展演成果資料】  1.過去二年的展演頻率：□頻繁(平均每月8次以上) □經常(平均每月4-8次)  □偶爾(平均每月2-4次) □很少(平均每月1次)  □幾乎沒有(平均每月1次以下)  2.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地點：  （可列舉多個）    3. 展演收入：平均每月 元  4. 二年來展演經歷、感想與建議(至少50字)：  5. 展演紀錄照片（檢附1至2張照片在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之照片，無則免）：  □公開 □不公開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地點：  （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附件1

適用於臺端與本局洽辦街頭藝人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 臺灣地區。
4.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5.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1

* 1. 本人同意遵守「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
  2.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如附件4）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謹向貴局申請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補發/個人資料變更申請，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貴局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團體名稱、許可證號、許可類別及勾選公開之資料，同意刊登於貴局網站。(註：為利民眾查詢，申請表中\*號之項目為貴局公開於網站之必要項目。)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 請 人 親 自 簽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街頭藝人個人組領證切結書**

附件2

本人 （證號： ）對**「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各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以及街頭藝人角色定位，已有充分之了解，爾後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願遵守相關規定，茲親自領取「新北市街頭藝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街頭藝人領證委託書**

附件3

本人 （證號： ）對**「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各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以及街頭藝人角色定位，已有充分之了解，爾後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願遵守相關規定；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領證，茲委託 代理本人領取「新北市街頭藝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託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版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4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 蒐集特定目的[[1]](#footnote-1)：文化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2]](#footnote-2)：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footnote-3)：
5.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6. 地區：不限。
7. 對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8. 方式：
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10.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1.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4]](#footnote-4)：
12. 查詢或請求閱覽。
13. 請求製給複製本。
14. 請求補充或更正。
1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6.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5]](#footnote-5)。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 (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 1.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2.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footnote-ref-1)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footnote-ref-2)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footnote-ref-3)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footnote-ref-4)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footnote-ref-5)